

第二章 銀行法總則

林仁光

第一節 導 讀

銀行對於金融活動之進行，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舉凡個人對於金錢之儲蓄管理，以至於商業、貿易活動之進行、對資金之需求、調度與支付，都必須藉助銀行體系之運作，始能順利進行。銀行主要係扮演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之中介角色（middleman or intermediary）。此外，由於銀行具有創造信用之功能，因此，銀行所從事之業務中，「受信業務」（例如收受存款）與「授信業務」為兩大基本及重要之業務類型。藉由銀行之通路與服務平台之便利性，銀行也提供其他代理性、服務性之業務。由於國內社會，甚至全世界之資金流動與支付系統（payment system），均須經由銀行體系進行，因此，個別銀行以及整體金融機構之健全運作，將攸關個人財富之安全與保障，商業貿易活動之順利進行，以及整體金融秩序之維護。為避免個別銀行經營不善，影響存款人之權益或引發金融危機之後果，必須對銀行之營運以及財務之安全性與健全性，加以監督管理。二〇〇七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衝擊全美國甚至全世界的經濟，影響所及也使得金融風暴繼續延伸到二〇〇八年，許多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發生前所未見的大規模倒閉。這也使得各國政府，史無前例的聯手介入拯救金融風暴所帶來的經濟蕭條的問題，同時也重新檢討金融法規之應有改革與金融監理之加強。

銀行法之制定，除了使銀行之設立有法源依據外，更基於前述理由，對於銀行本身組織結構之健全、銀行之資本結構以及財務結構之加強，予以規範。同時也對於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加以規範，以便於政府對銀行業之管理，維護金融秩序。銀行法僅係金融法領域中眾多法律規範之一，其主要係對於銀行業之規範，而欲徹底了解金融業之運作與規範，則必須對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之運作與規範加以認識。唯有不斷對於金融服務業之實務操作持續保持關心與了解，對於銀行法及其他相關金融法規之規範，始能徹底了解。

銀行法之規範主要包括以下幾個議題，但不以此為限：一、關於銀行設立之相關規範。二、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範。三、銀行財務結構之規範。四、銀行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規範。五、關於銀行得經營業務項目及其範圍之相關規範。六、銀行經營業務之限制。七、存款保險制度。八、關於銀行之監督管理。九、銀行設立後關於設立許可事項之變更、停業與解散之相關規範。十、各類銀行（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之特殊規範。十一、外國銀行之規範。十二、違反銀行法之處罰規定。

銀行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了銀行法之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一、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二、保障存款人權益；三、適應產業發展；以及四、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銀行法之主要規範，除了使銀行之資金提供能配合產業發展，並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之執行外，係以保護存款人為核心，提供保護存款人之規範機制，並健全銀行之業務經營與財務結構。而如何健全銀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進而穩定國內金融體系之正常運作，以及對存款人提供充分之保障，則為學習銀行法制必須注意之課題。

銀行法之學習，可由銀行之設立程序出發，接著再進一步認識銀行之運作以及其所經營之業務內容、銀行之財務結構及銀行經營不善之處理等相關規範。此外，除了早期以特別法設立之銀行外，其組織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此，公司法中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例如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制度、資本制度、盈餘分派制度、章程變更等，也必須加以了解。當然，銀行法也會對於從事銀行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有不同於公司法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銀行法之規定。由於銀行業務之經營與其他商業活動之進行，可能在性質上與規模上有所不同，再鑑於銀行於社會上所扮演之資金供需中介者與資金流動調節者之角色，對於銀行資本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要求，當然也較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標準為高。此外，銀行法也特別對於銀行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資格與行為，特別加強規範。再以保護存款人制度而言，除了健全強化銀行之財務外，相關配套例如存款準備金以及存款保險制度之推動，亦屬銀行法規範之內容。

第二節 銀行法規範體系之建立

一、銀行之定義

銀行法規範之主要對象為銀行，究竟何種機構得稱之為銀行，自然有釐清之必要。銀行法第二條定義銀行為：「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而由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知，我國銀行之組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銀行法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依銀行法以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例如中央銀行、台灣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等銀行，都是分別依照特別法設立的銀行¹。其餘依照銀行法設立之銀行，都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雖然銀行之組織原則上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依照銀行法設立之銀行，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在於其所經營之業務為銀行業務，屬須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凡非銀行法所列舉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項目，均不得經營。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主要規定於銀行法第三條。而不同種類之銀行，例如商業銀行、專業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則因其性質而可能於經營之業務範圍上有所不同，故銀行法另有特別規定²。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為銀行類型中最普遍的一種，主要經營吸收存款（take deposits）與從事放款（make

¹ 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法，1935年5月23日制定公布）、台灣銀行（1946年5月20日設立，為光復後第一家由政府專案設立之銀行，1985年銀行法修正取得法人人格，2003年7月1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屬國營金融機構）、台灣土地銀行（1946年9月1日將接收自日本勸業銀行於台灣的五個分行重組設立台灣土地銀行，1985年銀行法修正取得法人人格，2003年7月1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屬國營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合作金庫條例，1943年9月18日制定公布。合作金庫係於1946年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產業金庫改組而成。1985年5月依銀行法第52條取得法人人格，2001年1月1日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1日合併中國農民銀行，目前為上市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1978年7月21日制定公布）、交通銀行（交通銀行條例，1928年11月16日制定公布，2005年12月21日廢止）、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條例，1935年6月4日制定公布，2005年12月21日廢止）、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1928年10月26日制定公布，2005年12月21日廢止）。

² 參閱銀行法第71條、第101條。

loans) 之業務³。專業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之主要差異，則是其所供給之信用，主要係提供給特殊之產業，例如提供給工業發展或農業發展之用⁴。信託投資公司則是指以受託人之地位，受託經營管理信託資金與信託財產之金融機構⁵。由於信託業法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布，目前欲成立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者須依照信託業法之規定辦理，原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依銀行法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信託業法改制為信託業⁶。因此，我國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三種，而將來可能只剩下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兩種主要類型⁷。不過，必須予以區分者，乃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均得經營信託業務，目前大部分的銀行也都有經營信託業務。

我國銀行法第二十條將銀行區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三種，理論上當然必須完成銀行設立程序者，始能使用銀行之名稱。然而，因有不肖人士濫用銀行名義吸收存款或從事其他金融犯罪行為，為防範並抑制金融犯罪之發生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於第二十條增訂第三項禁止非銀行使用銀行之名稱，違反規定者將依銀行法第一二七條之五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基層金融機構，例如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實際上亦有從事吸收存款從事放款等銀行業務，具有銀行之功能⁸。然而，信用合作社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經中央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後，設立登記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機

³ 銀行法第70條。See also, Barron's Dictionary of Banking Terms 56 (1990).

⁴ 參閱銀行法第87條、第88條。

⁵ 參閱銀行法第100條。

⁶ 原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參閱信託業法第60條；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財政部2001年9月25日台財融字第0090718891號令。

⁷ 我國銀行法於2000年11月1日修正前，尚有「儲蓄銀行」之存在。由於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之功能重疊者頗多，區分之實益已不存在，因此2000年修正時，將儲蓄銀行予以刪除，而將其功能併入商業銀行之中。

⁸ 依照金融機構併法第4條之定義，銀行業包括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構⁹。而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之設置，則係依照農會法與漁會法之規定，至於其設立與營運之詳細規範內容，則另有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與漁會信用部管理辦法¹⁰。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之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然而，由於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革，我國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農業金融法，自該法施行後，依農會法、漁會法以及農業金融法所設立之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均受農業金融法之規範，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¹¹。

關於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根據農業金融法之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¹²。因此，為了方便對於農業金融業務之監督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成立設立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自其設立後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已由財政部移轉至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¹³。然而，目前農業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工作，係由行政院農委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負責進行，其餘的農業金融機構金融監理業務，則仍由農委會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負責。依照農業金融法以及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亦須參加存款保險¹⁴。

⁹ 參閱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實際業務係由金管會銀行局信用合作社組負責，然截至2009年8月，信用合作社法尚未修法，第五條仍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¹⁰ 財政部依照農會法第5條第3項授權，頒布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依照漁會法第5條第3項頒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2004年1月30日農業金融法施行前，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係依照農會法、漁會法及前述財政部所頒布之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

¹¹ 農業金融法於2004年1月9日由行政院發布自同年1月30日施行（行政院台農字第0930080138號令）。

¹² 農業金融法，第7條第1項。

¹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係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所設立。該條例於2004年1月14日由總統公布，並於同年1月27日由行政院發布自2004年1月30日施行（行政院台農字第0930000295號令）。2004年1月30日以後，關於農、漁會信用部之設立及監督管理，依照農業金融法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所頒布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行政命令辦理。

¹⁴ 農業金融法，第8條；存款保險條例，第3條。

除了前述常見於我國之金融機構類型外，歐洲、英國及其他英系色彩濃厚國家之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¹⁵，以及美國之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在國外亦屬常見之銀行種類，這類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協助企業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承銷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買賣，以及投資諮詢、併購及創投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以吸收存款從事放款為主要業務之情形不同。因為投資銀行之主要客戶都是機構或資金雄厚的個人，主要資金來源也不靠存款，因此通常都沒有設置很多分行¹⁶。

二、銀行法規範體系介紹

我國對於銀行業之規範體系，可由兩個方面加以說明，即銀行業之規範法源，以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架構。

（一）銀行業之規範法源

我國關於銀行業之規範法源，以銀行法為主。此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存款保險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銀行業之規範亦為重要之規範法源。各國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其主要目的皆以保護存款人權益、強化銀行業之財務安全性以及維護金融秩序為重點。因此，銀行法中之各種規範手段，皆以達到前述規範目的來設計，包括銀行資本適足性與財務結構健全之規範、降低銀行放款風險以及轉投資風險之規範，以及政府對於銀行之管理、金融檢查，以及對於問題銀行之處理。至於銀行之組織，除了早期以專法或專案設立之銀行外，銀行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此，銀行之規範與

¹⁵ 商人銀行與商人銀行業務之定義，請參閱Barron's Dictionary of Banking Terms 383 (1990).

¹⁶ 由銀行法第3條規定觀之，我國銀行得從事部分之投資銀行業務。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之主要區分乃其主要業務之重心，究為存放款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一般銀行所從事之銀行業務又區分為批發銀行業務（wholesale banking activities）以及零售銀行業務（retail banking activities）。美國流行之投資銀行與英式之商人銀行，皆係以投資銀行業務為主，同時也對大企業從事資金融通等批發銀行之業務。美國的美林（Merrill Lynch）、所羅門美邦（Salomon Smith Barney）、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以及高盛（Goldman Sachs），均為著名的投資銀行。關於投資銀行之定義，請參閱Barron's Dictionary of Banking Terms 329-330 (1990); Timothy W. Koch, Bank Management 53-57 (1988).

公司法第一章總則、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規範，均有密切關係。銀行如果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則有關該銀行之部分營運，例如投資以及與關係人之交易行為，除了銀行法之規範外，亦受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範¹⁷。

此外，鑑於白領犯罪案件數量有逐漸升高趨勢，許多犯罪不法所得均透過銀行體系進行洗錢。為了防制洗錢案件發生，根據目前規定，銀行對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¹⁸，銀行均須要求客戶提出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客戶身份¹⁹。交易完成後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²⁰。銀行如發現有下列疑似洗錢之情形發生時，除應確認客戶身份並留存交易記錄外，並應依照法定程序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²¹：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3.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4. 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¹⁷ 例如，金控公司子銀行之投資，受到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之規範；金控公司子銀行與金控公司間之業務交易，或與其他關係人之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規範，除了銀行法規定外，亦受到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至第45條之規範。

¹⁸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2條。

¹⁹ 洗錢防制法第7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3條。

²⁰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

²¹ 洗錢防制法第8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7、8條。

5.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二) 銀行業之監督管理架構

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分別由政府機關之監督管理以及自律團體之自律規範同時進行。政府機關方面，包括銀行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貨幣政策制定之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同樣也受到金管會之監管²²。銀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金管會，專門對於銀行從事銀行業政策之制定、銀行設立及業務之許可、監督與管理。中央銀行則係主管我國金融市場貨幣供給需求，對利率與匯率及其他貨幣、信用與外匯政策之審議。因此，銀行業務涉及中央銀行主管業務範圍者，亦受中央銀行之監督管理²³。銀行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仍應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設立登記。此外，由於銀行之設立依規定須辦理募集設立，除少數例外之情形，本國銀行均屬公開發行公司，因此亦受金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所爲之監督管理。²⁴

爲了確保銀行財務與業務之健全，主管機關對於銀行進行金融檢查甚爲重要。爲賦予主管機關適當的權力，銀行法第四十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的財務、業務，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²² 自2004年7月1日起，關於銀行業之監督管理與檢查業務之權限，已轉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而金管會銀行局則負責實際之業務。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章第十一節之說明。銀行法於2008年12月30日修正第19條，正式將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²³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除了依照中央銀行法審議擬定貨幣政策及其他市場操作外，銀行法中亦將部分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明定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共同執行或由中央銀行單獨管理。例如，銀行法第4條、第8條之1、第27條、第33條、第36條、第37條、第40條、第42條、第42條之1、第43條、第47條之1、第47條之3、第49條、第72條之1、第73條、第103條、第121條、第134條。

²⁴ 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於金管會成立後，已由原來的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轉移至金管會，實際業務主要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負責。

也可以命令銀行及其他關係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爲了進行這些金融檢查業務，主管機關也得指定專門技術人員，例如會計師、律師或估價師，進行查核，查核之費用並規定由銀行負擔。²⁵爲了強化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法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時，即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要求銀行必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²⁶。此外，對於銀行本身資產品質的評估、損失準備的提列、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的清理，還有呆帳的轉銷，也必須建立內部處理制度²⁷。希望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作業處理程序之制度化，讓銀行的經營更上軌道，更加健全。由於銀行時有將其部分業務委外處理之情形，而發生處理不當所引發之糾紛或造成消費者之傷害，因此，二〇〇五年五月銀行法修正時，於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項，要求銀行作業若委託他人處理時，必須對於「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辦法加以規範。²⁸此外，二〇〇五年五月銀行法修正時所增訂的第四十五條之二，同屬加強銀行作業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之規定。本條首先要求銀行必須針對「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險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加強安全維護，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辦法管理²⁹。此外，近年來詐騙事件頻傳，民眾經常受騙而將存款會給詐騙集團，損失慘重，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則要求銀行必須對存款帳戶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允許銀行發現「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時，得暫停交易之進行。然而，雖然此規定係出於保護存款戶，然而，是否有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可能不易判斷，若因銀行判斷錯誤暫停該筆交易而造成消費者損失時，應如何處理，值得重視。由目前規定看來，爲防止此類事件之發生，本條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

²⁵ 銀行法第45條第2項。

²⁶ 2005年5月18日修正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更進一步將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內容授權主管機關於辦法中明定（修正前之文字僅作概括授權），包括設置之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金管會於2005年6月14日根據本條授權頒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²⁷ 主管機關根據本條項之授權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²⁸ 主管機關據此頒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²⁹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1項。

準」，以及銀行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³⁰。

此外，由於國內銀行都必須參加存款保險，因此，依照銀行法第四十六條及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我國存款保險業務，並依照該條例、銀行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之規定得對要保機構進行輔導、監管或接管³¹。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業務帳目，或通知要保機構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依前項檢查結果或報告資料，對要保機構提出改進意見，限期改善³²。此外，透過自律團體之自律規範，亦為銀行業監督管理之重要模式。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即是以自律團體之角色，透過自律規則之訂定，發揮銀行業自律規範之功能³³。

第三節 銀行之設立

銀行必須先完成設立之程序，始能取得法人人格開始營業。由於銀行業屬於須經許可始得經營之行業，其設立程序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程序並不

³⁰ 主管機關已依本條項授權，頒布「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³¹ 銀行法第62條。銀行法第62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於金融機構監之管接及管辦法。根據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監管或接管時得指派或委託適當之機關或機構擔任監管人或接管人，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則因其業務及角色，經常成為問題銀行之監管人或接管人。此外，銀行法第62條已於2007年3月21日修正。主管機關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原屬主管機關之權限，該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前之文字為「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次修正將「得」改為「應」。

³² 存款保險條例第21條。

³³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係由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組成。截至2007年8月20日止，共有48家本國金融機構會員、33家外商銀行會員及13家金融控股公司會員。見<http://www.ba.org.tw>。銀行公會所頒布之自律規範，例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機制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均為重要之自律規範。